

#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2〕76 号）。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组织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安环部门专门负责环保工作，由安环部长负责。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备维护、环保设施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内容。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上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今后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不涉及需整改情况。